

宁波赢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超精密制造用纳米材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4日，宁波赢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赢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超精密制造用纳米材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区永昌路17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线1条（Microled用氧化铝、消费者电子用氧化铈、超高纯纳米氧化铈、超高纯纳米氧化铝）、大硅片抛光液生产线1条、电子级硅溶胶生产线1条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预计年产6000吨超精密制造用纳米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委托编制《宁波赢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超精密制造用纳米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2月2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审批（浙象环许[2023]13号）。

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2026年5月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2026年6月~7月；企业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5MA2KPCHR7Y001Y。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3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赢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超精密制造用纳米材料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纳管排放。

（二）废气

包装粉尘和焙烧废气收集至2级覆膜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9m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废气收集后于19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砂磨机、风机、焙烧炉、气流磨、水泵等，已采取了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项目周边200m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固体废物

企业设24.5m²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170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硫酸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1.3m，设600m³事故应急池，大于环评要求367m³，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厂区内雨水出水管道设置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

2.在线监测装置

生产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有pH值、电导率、液位，监测数据未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未规定环保设施

施处理效率要求，且环评批复无相关要求，因此不予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焙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限值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喷雾干燥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辐射

无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和氨氮排放量核算结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设施有

效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工作人员培训。
- 2、加强废气、废水环保措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事故应急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做好危废产生、贮存及转移的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赢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超精密制造用纳米
工环保验收会签

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单

2026年7月24日

[illegible]